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天龙集团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核查结果	12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14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四、对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29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指定钟人富先生、龚启明女士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东莞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内引用的简称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

东莞证券指定钟人富先生、龚启明女士为天龙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钟人富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5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龚启明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东莞证券指定雷婷婷为本次项目协办人，指定朱则亮、陈宇伟、杨国辉、王效男、侯兵鑫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LO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	300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6484120B
注册资本	75,020.1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毅
董事会秘书	王晶
上市时间	2010年3月26日
邮政编码	526108
电话	0758-8507810
传真	0758-8507823
互联网网址	www.tloongroup.com
电子邮箱	tljt@tlym.cn
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油墨、化工原料（以上产品除塑料油墨外，不含其他化学危险品）；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份	141,588,700	18.87%
无限售流通股份	608,613,250	81.13%
股本总额	750,201,95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毅	170,724,933	22.76%

2	程宇	48,870,733	6.51%
3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371,800	2.85%
4	冯华	20,225,000	2.70%
5	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50,000	2.29%
6	张霞	14,291,997	1.91%
7	冯军	14,150,000	1.89%
8	常州长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50,040	1.10%
9	王娜	5,750,000	0.77%
10	金克馨	2,969,050	0.40%
合计		323,753,553	43.16%

注：上述股东中，冯毅、冯华和冯军为胞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长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为江阴植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变化表

1、发行人筹资情况

公司首发上市后历次筹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上市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9年12月31日）	14,549.3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年	首次公开发行	46,131.20
	2015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35,111.04
	合计		181,242.24
最近三年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6,762.42		

2、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最近三年公司均不具备分红条件，故而未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均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334,196.67	317,988.06	275,328.94	251,449.90
负债总计	189,562.22	187,353.85	161,285.25	146,171.17
股东权益合计	144,634.45	130,634.21	114,043.69	105,2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62.42	123,177.76	107,325.37	98,495.7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86,890.15	1,067,494.76	867,365.58	796,770.98
营业成本	736,635.09	1,008,086.55	811,440.09	735,350.35
营业利润	12,249.58	14,797.02	10,203.66	-87,182.67
利润总额	13,124.94	15,535.28	10,269.38	-87,259.28
净利润	11,588.95	12,466.83	7,753.96	-90,52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1.32	12,251.70	7,618.62	-90,57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1.44	5,697.87	3,175.88	-90,346.4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6	8,296.96	-2,629.23	-7,74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14	-2,468.67	-3,929.47	-3,1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68	4,536.78	1,610.08	3,299.4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57	-170.51	8.81	3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6.81	10,194.56	-4,939.81	-7,540.11

2、主要财务指标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23	-4.42	23.11	-1,29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2.28	6,365.94	4,035.45	63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85.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44.86	1,309.99	76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62	738.75	73.99	-56.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74	931.69	631.82	10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6	159.63	367.99	26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9.88	6,553.83	4,442.74	-227.95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63	1.52	1.51	1.51
速动比率	1.26	1.25	1.26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6%	41.56%	41.24%	43.5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72%	58.92%	58.58%	5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5.79	5.86	6.19
存货周转率（次）	3.10	2.96	3.22	3.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1.74	1.52	1.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1	-0.04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4	-0.07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0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4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10.67%	7.45%	-6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4.96%	3.10%	-63.0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下，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

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2）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 ①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
- ②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
- ③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
- ④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
- 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项目的执行阶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

3、项目的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管理部作为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项目问核等质量控制程序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项目组需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落实。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4、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 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内核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内核工作细则》规定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按照四舍五入计算）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程序

经项目管理部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方可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小组成员于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审议，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经内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文件方可对外进行申报。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2021年9月13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天龙集团本次发行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天龙集团本次发行项目的情况介绍及尽职调查问卷程序的履行情况，之后由项目管理部介绍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质量控制部门问核情况，然后项目人员听取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当场提出的问题。

经讨论，会议成员一致认为天龙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内核小组以9票同意天龙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天龙集团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天龙集团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中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3、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天龙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通过查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文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东莞证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承诺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66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全链路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广告生产制作要素收集与交易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 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201,95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25,060,585 股(含)，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为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次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1）全链路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2）广告生产制作要素收集与交易系统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就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对行业发展情况、项目市场空间、政策环境和投资收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严格的可行性分析，并对全链路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效益进行谨慎、合理的测算，但是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发展情况、项目市场空间不及预期，项目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成后市场对项目服务内容、新技术运用认可接受程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效益测算出现偏差，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若项目人员、技术或其他要素不能合理配置，建设不能按预定计划推进和完工，也会影响到预期投资效益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新增项目资源闲置风险

全链路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拟从事短视频广告代理服务，该项目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短视频产能，并通过技术驱动，实现对广告需求获取、广告内容制作、广告智能投放以及广告效果分析等业务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在短视频广告市场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本项目预计将会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亦拟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有效消化。但若市场环

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关于产能消化的相关措施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则仍存在募投产能闲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且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本全链路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年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320.46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43%；广告生产制作要素收集与交易系统项目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022.72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3%。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风险。

（二）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六章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的调查”之“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之“（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公司针对相应处罚情况执行了相应的整改，包括规范管理制度、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要求相关员工反思检讨等。但是若相关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或是相关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没有执行相关制度要求，则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仍可能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声誉和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发行人受到监管措施、监管处分风险

上市公司近三年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六章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的调查”之“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之“（四）

发行人近三年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事项及相关整改情况”。上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事项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且上市公司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通知书》（[2020]88号），广东证监局已于2020年11月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尚未下发检查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若上市公司未来未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未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上述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认定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仍存在被再次监管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层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风险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历及行为操守的调查”之“（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事项及相关整改情况”。上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相关人员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若未来发行人管理层未勤勉尽责或未深刻理解《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仍存在被再次监管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0万元、

3,290.54万元、5,583.19万元和**3,647.8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4%、35.94%和**27.79%**。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互联网营销子公司属于生产性服务行业范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上述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对上述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上述税收优惠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若税务主管部门届时未对上述政策进行延期或实施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若未来公司通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对该行业的发展给予支持和鼓励，如《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目前互联网营销行业政策监管程度较低，如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加强对互联网营销行业和互联网媒体的监管，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运营和发展。若互联网营销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也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下游主要为网络服务、金融、游戏、汽车、软件、电商、旅游、教育等行业客户，依托于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形成了相对合理的客户结构，保持经营稳定。如果下游行业的监管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会对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网络游戏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针对游戏研发、出版、运营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管理及内容审查等监管措施，游戏行业发展趋缓。2020年以来，教育培训行业监管环境不断趋严，在证照审批、机构营业许可及业务管理等方面不断加强监管，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教育培训行业造成冲击。游戏、教育培训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可能向上游传导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近年来，国家政策倡导绿色发展，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公司所从事的精细化工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污染物，这要求公司增加经费投入建设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研发绿色环保产品。若公司出现管理疏忽或操作失误等导致公司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或发生环保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相关处罚支出。

（七）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数字营销行业市场空间扩大可减小行业竞争的激化程度，但如果市场空间不能按预期扩大、或出现更多的市场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持续获取优质客户、开发流量渠道资源、引进优秀人才、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风险

基于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业务特征，公司对于大型客户一般会给予一定信用期，由此形成了大额的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172.70 万元、169,721.56 万元、198,975.25 万元和 **180,696.64**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公司广告投放量大、应收账款占比余额较高的均为国内外知名客户，这部分客户自身有着良好的内部控制，能够按期付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或短缺，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九）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7,258.95 万元，商誉为公司历史上收购品众创新、上海奇搜和优力互动产生。2021 年 1-9 月，品众创新和优力互动经营情况良好，期末商誉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2021 年 1-9 月，上海奇搜因主动加强业务风险管控、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间财务表现有所下滑。公司判断期末上海奇搜存在减值迹象，经对相关资产组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上海奇搜商誉未发生减值。若未来品众创新、上海奇搜和优力互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上述商誉可能发生减值，商誉减值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减值金额较大甚至造成公司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十）媒体依赖风险

公司是巨量引擎、腾讯、百度、vivo、360 和 OPPO 等主流媒体的重要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68.12%、79.55%、84.64% 和 **90.59%**，对主流媒体的采购持续保持较高比例。若上述主流媒体的行业政策、经营政策和服务商政策（包括返点政策等）变更，或者媒体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一）化工业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其中油墨化工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颜料和助剂，皆为石化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石油大宗商品价格高度相关。同时，精细化工产品受市场供需匹配程度、周期性因素等影响，产品价格弹性较大。若公司精细化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发生不利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效益水平。

（十二）诉讼或仲裁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5 起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均为公司为催收客户欠款而作为原告主动提起的诉讼，若公司在上述诉讼或其他日常经营过程涉及的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四）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能否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用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进行疫情防控，国内疫情整体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目前，公司油墨化工和林产化工业务已全部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状况较为稳定；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中旅游、出行等客户广告投放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已执行“常态化”抗疫政策，将疫情防控落实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切实避免感染事件。目前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对公司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如突发感染病例，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1、互联网营销板块

公司目前与巨量引擎、腾讯、百度、vivo、360、OPPO、快手、阿里等顶级流量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上百家KA客户，约**8,000**家中小长尾客户，公司凭借综合实力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截至2021年9月30日，Wind互联网营销指数（884207.WI）成分股共包含**44**家上市公司，剔除未单独披露互联网营销板块业务收入**6**家公司，2020年度上市公司互联网营销板块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企业名称	2020年 互联网营销收入	2019年 互联网营销收入	2018年 互联网营销收入
1	300058.SZ	蓝色光标	4,052,689.09	2,810,571.77	2,310,396.85
2	002131.SZ	利欧股份	1,290,958.24	1,147,674.93	993,154.93
3	002400.SZ	省广集团	1,266,538.00	1,061,129.27	1,122,194.87

4	002027.SZ	分众传媒	1,209,710.61	1,213,594.81	1,455,128.51
5	000676.SZ	智度股份	1,062,049.71	1,051,179.34	730,385.09
6	300063.SZ	天龙集团	977,228.32	771,887.23	678,702.14
7	600986.SH	浙文互联	903,752.75	1,880,038.90	1,384,241.26
8	603825.SH	华扬联众	849,605.80	1,015,650.34	1,010,855.41
9	002115.SZ	三维通信	774,950.40	423,784.84	235,245.26
10	300242.SZ	佳云科技	698,976.26	550,625.91	560,600.17
11	603598.SH	引力传媒	559,596.21	299,979.62	314,712.70
12	300038.SZ	*ST数知	420,219.52	501,663.84	462,942.97
13	002712.SZ	思美传媒	366,523.83	198,352.53	417,138.08
14	002995.SZ	天地在线	322,681.28	234,265.35	228,199.10
15	600556.SH	天下秀	306,040.04	170,758.11	6,686.26
16	002654.SZ	万润科技	293,403.15	302,736.31	316,608.90
17	002803.SZ	吉宏股份	286,883.35	165,496.43	120,935.16
18	605168.SH	三人行	256,602.63	140,271.45	88,663.99
19	002528.SZ	英飞拓	231,611.91	202,782.47	214,845.08
20	002279.SZ	久其软件	205,202.60	208,923.77	169,156.45
21	600070.SH	浙江富润	204,761.87	151,642.24	114,614.67
22	300280.SZ	紫天科技	129,860.22	64,139.68	34,903.07
23	300071.SZ	*ST嘉信	97,021.14	225,037.19	341,557.77
24	300792.SZ	壹网壹创	94,147.73	114,963.01	85,379.08
25	300785.SZ	值得买	90,809.45	66,136.93	50,759.39
26	300392.SZ	腾信股份	88,707.59	136,181.56	133,206.65
27	300292.SZ	吴通控股	70,012.78	77,127.15	46,195.62
28	300343.SZ	联创股份	66,877.28	225,511.97	359,946.60
29	300612.SZ	宣亚国际	61,376.53	35,148.17	23,134.48
30	603729.SH	ST龙韵	59,873.33	63,325.02	119,490.84
31	002878.SZ	元隆雅图	53,904.69	30,898.09	6,067.04
32	300494.SZ	盛天网络	40,554.44	11,913.72	22,943.99
33	300295.SZ	三六五网	33,406.06	45,835.68	42,731.64
34	300465.SZ	高伟达	32,341.60	32,290.33	29,207.44
35	603608.SH	天创时尚	20,619.17	37,859.20	30,384.26
36	002137.SZ	实益达	14,590.29	23,289.08	43,329.75
37	002591.SZ	恒大高新	10,100.05	16,033.47	15,348.87
38	000038.SZ	深大通	4,375.49	29,334.08	111,414.63

数据来源：Wind

2020年度，公司在**38**家A股互联网营销上市公司中排名第**6**，处于行业较为领先地位。

2、林产化工板块

目前在初级产品方面，林产化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竞争激烈，而在深加工领域，具备核心技术的大规模企业较少。

公司子公司天龙精细化工在松节油深加工技术和产业规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天龙精细化工荣获 2020 年度“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称号。公司子公司松源林产荣获 2016 年度“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2018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广西名牌产品”、2020 年度“自治区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

3、油墨化工板块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包装印刷企业提供高质量油墨，经过多年的经营，目前已经成为了油墨行业的知名企业，与上下游产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公司油墨产量位居国内油墨行业前五名，“天龙牌”水性油墨市场份额连续多年居于国内水性油墨市场前列，“天龙牌”环保型溶剂油墨产品也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油墨产品销售额位居行业前列，具体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		名称	2018 年		名称	2017 年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洋紫荆	14.94%	1	洋紫荆	15.32%	1	洋紫荆	13.83%	1
迪爱生	11.52%	2	迪爱生	10.35%	2	迪爱生	8.40%	2
杭华股份	7.95%	3	杭华股份	6.88%	3	杭华股份	6.70%	3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7.11%	4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6.12%	4	天龙集团	6.49%	4
天龙集团	6.40%	5	天龙集团	5.85%	5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6.48%	5

注 1：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涵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包含小微企业数据，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均为发行人各油墨品种产量占重点企业合计产量的比例。

注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已扣除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数据。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互联网营销板块

（1）全媒体覆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巨量引擎、腾讯、百度、vivo、360、OPPO、快手、阿里等顶级流量媒体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广告主提供信息流、搜索引擎、手机厂商等多类型媒体广告一站式投放服务。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的互联网营销服务。目前，公司拥有上百家 KA 客户，约 **8,000** 家中小长尾客户，覆盖互联网服务、教育、游戏等细分行业。合理的客户结构与庞大的客户基础保证了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3）人才优势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内部孵化和外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形式吸引业内专业人才，组建梯队完整且富有专业经验的互联网营销团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有数百人通过巨量引擎、百度、阿里、快手、vivo、OPPO 各媒体专业认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4）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互联网营销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团队充分了解广告主的营销目标以及媒体渠道的流量变现诉求，擅长客户开拓、营销方案设计、媒体渠道选择与营销投放管理等。同时，管理团队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有较深入的洞察，能够积极跟踪互联网行业变化趋势，及时布局互联网行业的主流量入口，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2、林产化工板块

（1）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且产销规模较大，具备规模经济效益。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方式增强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技术以及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林产化工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林产化工领域已取得专利证书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公司在林产化工产品深加工领域已具备歧化松香、蒎烯、月桂烯和二氢月桂烯等产品的生产技术，相较于同行业其他中小型公司，公司能同时提供初加工产品与深加工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差异性需求。

(3) 资源优势

松脂和松香的稳定供应对林产化工业务具有重大的意义。云南、江西、广西、湖南、广东是我国主要的松林资源省份，公司已在云南、广西、广东设立子公司，充分靠近原料产地，有利于充分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

(4) 管理优势

公司林产化工事业部有着丰富的松香树脂行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方向有深刻的认识，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

3、油墨化工板块

(1) 品牌优势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数据，公司油墨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油墨行业前五，“天龙牌”水性油墨市场份额连续多年处于国内水性油墨市场的前列，“天龙牌”环保型溶剂油墨产品也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形象。

公司子公司广东天龙获得油墨行业“十二五十五强油墨企业”、“新中国成立70周年优秀油墨企业”等荣誉称号。

(2) 管理优势

鉴于油墨行业专业性强的特点，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在公司运营、研发、生产、销售中担任关键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多年的行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以及对油墨及上下游行业深刻的理解，有助于公司在高度竞争的油墨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对资源的充分利用，达到了有效控制成本以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的效果。

(3) 销售及驻厂调墨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依靠产品技术优势、个性化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进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天龙油墨事业部目前下属六家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肇庆、成都、杭州、北京、上海和青岛，实现覆盖全国的市场服务布局。

同时，基于国内印刷企业使用水性油墨过程中存在着更多个性化服务需求，公司率先在业内推行“零距离”、“零损耗”、“零库存”的驻厂调墨销售服务模式。公司为每家核心客户派驻一至三名调墨员，全程跟踪客户的印刷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油墨印刷技术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积累，公司“驻厂调墨”销售服务模式日趋成熟和完善。

（4）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油墨行业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公司具有完备的油墨创新研发机制，建立了省级科技专家工作站，并在水性油墨和树脂方向的研究上取得多项研究成果。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油墨化工领域已取得专利证书30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1）互联网营销板块

根据艾瑞咨询《2021年中国网络广告年度洞察报告》，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2,184.5亿增长到2020年的7,666亿，年均复合增长率27.7%，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2,877亿。

基于大数据算法推荐的信息流广告，突破了传统广告位的空间限制，其原生的展现形式、精准的用户触达提升了广告转化效率，更有助于广告主的品牌传播。根据艾瑞咨询2019年4月发布的《中国信息流潜力市场展望报告》，预计2020年信息流广告市场仍将保持45.00%以上的增长率，规模将超过2,500.00亿元。

巨量引擎、腾讯等头部媒体作为流量领先的广告资源平台，汇集了大量的流量资源，产品形式更加多样化、场景化、生活化，进一步推动了信息流广告市场的发展。在信息流广告的市场份额中，以抖音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发展迅猛，强势锁定新生代消费主力，支持人群、兴趣、场景等多种方式，能够更好地让客户对品牌进行感知，完成推广目标。同时，配合直播内容营销，广告在短视频信息

流和播放流中得以充分展现，有效触达目标用户。

根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1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短视频用户规模 8.73 亿，网民使用率为 88.3%，已成为互联网底层应用。短视频新兴媒体的出现进一步丰富了营销模式，为互联网营销市场带来新的活力，预计以巨量引擎为主的短视频信息流平台将成为广告主更加青睐的广告投放平台。

（2）林产化工板块

松香是我国除了纸浆和纸以外数量最大的林产化工产品，随着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稳定增长，松香及松香深加工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林产化工行业的下游是油墨、胶粘剂、医疗、橡胶、食品工业、电气工业等重要民生经济行业。随着经济发展，下游行业规模逐步扩大，下游行业对于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有利于林产化工行业的发展。

以油墨行业和胶粘剂行业为例。根据中国油墨协会资料统计，油墨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61.5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79.4 万吨，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80 万吨。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胶粘剂行业产量规模由 2009 年的 405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881.9 万吨。长期来看，鉴于下游行业稳定增长，林产化工行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潜能。

（3）油墨化工板块

油墨行业的市场空间受下游印刷行业的需求影响。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印刷业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9,510.1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700 亿元，每年均保持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5%，其中，包装印刷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2015 年包装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8 万亿元，预计“十三五”末达到 2.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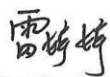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

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链路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广告生产制作要素收集与交易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东莞证券保荐天龙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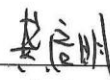


雷婷婷

保荐代表人：



钟人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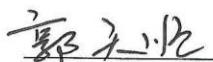
龚启明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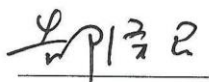
李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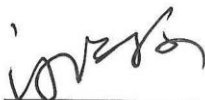
郭天顺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保荐机构总经理：



潘海标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